郎可可（身份证号码：532128**********5）：

你在领取失业保待遇期间，因注册XXXXXXXXXX有限公司，担任了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:“重新就业的”情形，已丧失待遇领取资格。需退回领取的失业保险金11607元，物价补贴1535元，共计1314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请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一次性退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，或签订分期退款协议，申请分期退回，并存入指定退款账户，并注明退款人姓名，也可使用失业保险微信退款二维码进行退款。

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、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，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

开户名称:昆明市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

账号:530016155360505994 73-0013

开户行:建行昆明小西门支行

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：昆明市五华区万彩城政务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军 0871－63588049

退款二维码

昆明市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（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：单位/个人留存一份、五华区社保中心留存两份）